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要求，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太科技”）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制定了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业内规模领先的以自建石墨化产能为核心的能够涵盖原材料预处理、造粒、石墨化、炭化、成品加工等全工序全部自主完成、实现一体化生产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企业。得益于先进的装备工艺技术、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高效的基地布局、生产管理效率和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综合竞争力。

2025年，面对全球市场波动加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海外政策复杂多变的多重挑战，公司紧紧围绕产品研发和提质增效开展工作，研发适应各类应用场景的负极材料产品，在现有石墨化成本领先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对于负极材料，对于锂离子电池的本源认识，科学化、精细化制定生产计划和生产

安排，真正实现降本增效，精益生产。公司整体经营指标保持稳健增长，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79.43亿元，同比增加51.90%，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6亿元，同比增加12.82%，负极材料销量达到34.35万吨。作为新兴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企业，公司的发展速度较快，行业地位持续提升。未来，公司仍将以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为核心，开展广泛而深入地研发，同时对新技术发展方向、新技术路线如硅碳负极材料等开展深入研究，持续深耕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主业，辅助开展碳素制品业务，力争成为负极材料行业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二、加强研发力量，持续创新赋能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在负极材料制备方法、新产品开发、设备工艺等领域拥有多项研究成果，研发能力受到行业的广泛认可。公司始终坚持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发展道路，持续探索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进行规模生产的设备和工艺。公司检测中心实验室获得国家CNAS国家实验室认证，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等企业荣誉称号。公司2025年研发投入25,100.98万元，同比增43.17%，新增在研项目十余项，公司累计授权专利58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40项。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1、持续分红，提升投资回报

为积极推进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合规运作，稳健经营，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公司自上市以来，连续四年现金分红，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权益分派政策，已制定《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股东回报。

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5年5月1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106,100股后的259,731,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红利207,785,000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260,802,3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9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207,757,000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60,802,3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9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03,878,5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4,680,85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待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实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和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于2024年10月启动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公司通过

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4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6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8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9,367,6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方案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未来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决定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与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且可持续的价值回报，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3、股权激励，职工利益共享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2023年9月和2024年6月分别实施并完成了2023年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的授予。公司计划持续强化员工激励机制，在确保业绩稳健增长和战略目标顺利达成的基础上，充分激发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与创造力的同时，使员工能够共享企业成长的红利。

四、夯实公司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为积极推动方案落实，2025年内，公司依据最新的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修订制度文件，完成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同时取消监事会设置，重新明确并调整审计委员会职责边界，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内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公司项目进展情

况等进行审计与监督，有力加强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内审部门开展各基地主动巡查工作、实施关键业务模块事中监督，对重要招标全流程开展实时监督，同时对重要工程的实施过程进行审计，开展内部风险识别与评估，强化公司的风控合规管理，2025年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坚守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实际行动践行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公司主动适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持续提升ESG水平，不断拓展ESG信息披露的深度与广度。自2023年以来，公司已连续三年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

五、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元化交流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建立良好关系，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投资策略会、股东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邮箱、官网、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建立多渠道、多角度、多层面的沟通策略，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增强了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上市以来，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标准和质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为“A”，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长期主义，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在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的同时，通过全方位维护投资者权益，多维度回馈广大投资者，切实做好“质量回报双提升”，为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